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洪至穎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jerome52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31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 (376550000A_114023127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312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「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」，併附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（如附件1），請學校推廣運用，並納入詐騙防制宣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2406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免學生求職（打工）遭詐騙，導致個人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等情事發生，勞動部於旨揭契約範本增訂「雇主不得要求繳交證件、金融卡及存摺」等事項，以強化求職（打工）學生識詐意識，降低個人財務損失。另增列保障部分工時勞工權益相關規定，並配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等勞動法令之修正及更名，酌修文字。同時配合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新增之通勤協助內容，明定勞雇雙方應依該要點約定通勤協助事項。

114/12/02



三、請學校推廣運用，並可視需要於各機關公共空間、洽公場所、或舉辦打詐等活動時宣導，以擴大宣教效益。

四、檢附勞動部函文（如附件2）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裝

53

訂

線